

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60007

三、办理依据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3号）第十三条：“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四、受理机构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密码管理局，深圳市密码管理局（以下简称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密码管理局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进口的产品不会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2. 进口申请人是外商投资企业、境外组织或个人；
3. 进口的产品供外商投资企业、境外组织或个人自用，不得转让。

八、申请材料

(一) 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和电子	加盖企业公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资质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有效期内，加盖企业公章。	
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纸质	有效期内	
4	经办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有效期内	
如申请单位委托代理进口，还需提交如下材料						
5	代理报关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企业公章	
申请材料都应为中文，用 A4 纸打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						

(二)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受理窗口提交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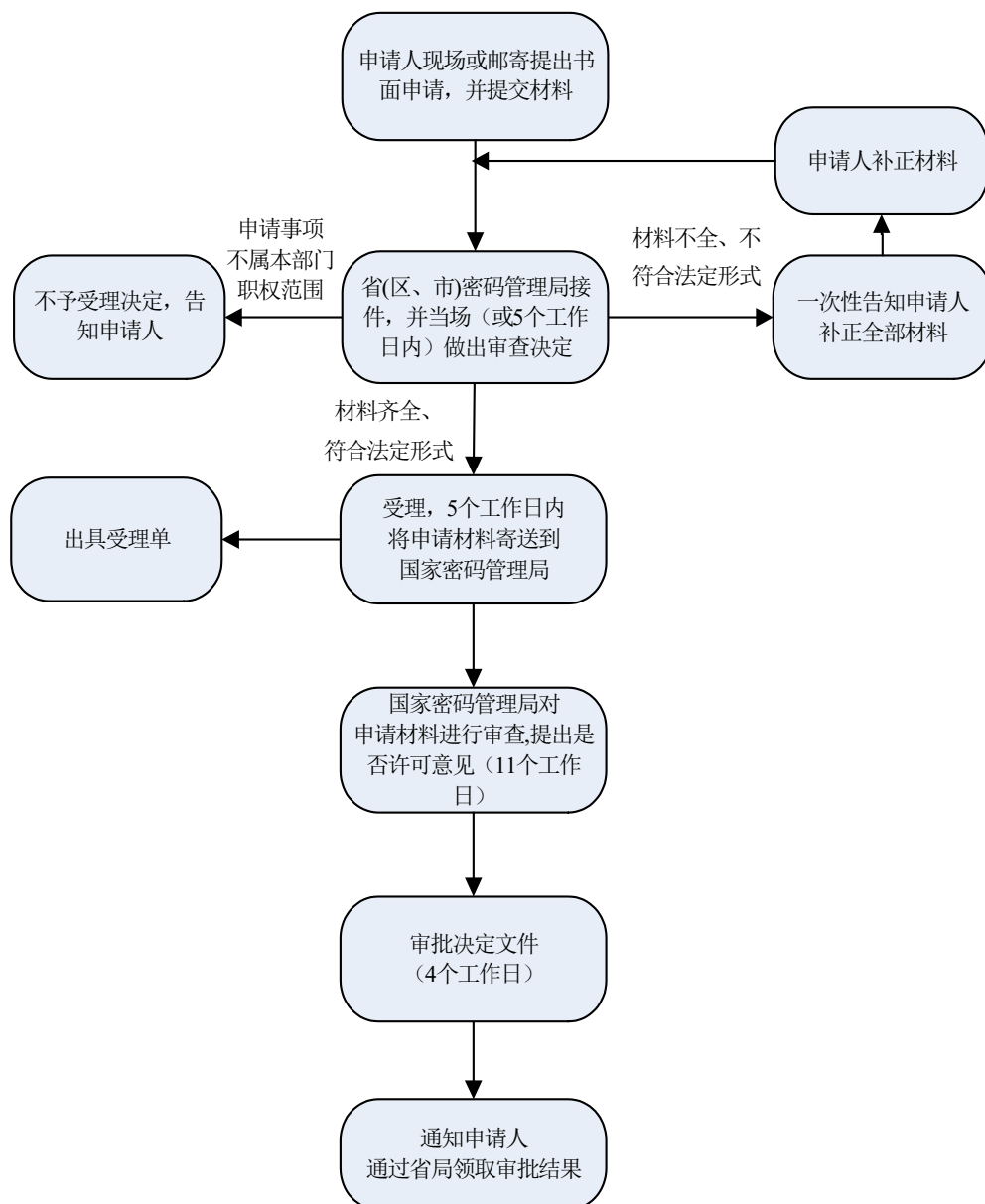
窗口接收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受理窗口，具体部门名称、接收地址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二）办公时间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十、办理基本流程



十一、办理方式

(一) 新办

1. 申请人向所在地的省（区、市）密码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 省（区、市）密码管理局接收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查决定。申请

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规定形式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3. 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到国家密码管理局。

4. 国家密码管理局自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

5. 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签发不予许可通知。

（二）依申请延续

申请人如需延续进口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在进口许可证有效期内重新申请进口许可，凭进口申请表、原许可证、延期情况说明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换领新证。具体办理程序要求同新办程序。

（三）补证

进口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申请人应立即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和许可证证面注明的口岸海关书面报告。申请人申请补证的，国家密码管理局凭遗失报告和申请材料，核

实该证确未通关后，注销原许可证，并依据原证内容签发新证。具体办理程序要求同新办程序。

(四) 依申请注销

申请人申请注销许可证件，持注销申请、进口许可证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向国家密码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

具体办理程序要求同新办程序。

十二、审批时限

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四、审批结果

证照名称：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进口许可证

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密码产品和含有密码技术设备进口许可证**

1. 进口单位		2. 进口许可证号		
3. 使用单位		4. 有效期限		
5. 报关口岸		6. 贸易国别（地区）		
7. 商品名称	8. 型号版本	9. 商品编号	10. 数量	11. 计量单位
12. 备注		13. 发证机关签章		
				
		14.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密码管理局监制（2009）

第一联 报关凭证 海关验放签章栏在背面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上公告等形式通知或告知服务对象，并现场领取结果（证件或文书等）。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权利。

2. 申请人对密码管理部门实施行政许可，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密码管理部门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3. 申请人可以向密码管理部门就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申请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认为听证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5. 申请人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有权查阅密码管理部门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记录。

6. 申请人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密码管理部门举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义务。
2. 申请人从事商用密码相关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密码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3.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密码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窗口咨询部门名称、地址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窗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电话咨询：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咨询电话，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咨询电话：（010）59703659

（三）网上咨询：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局长信箱栏目

（四）信函咨询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咨询部门名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信函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邮政编码：100036

联系电话：（010）59703659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窗口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

窗口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电话投诉：（010）83084734

（三）网上投诉：国家密码管理局网站/举报投诉栏目

（四）信函投诉

信函投诉受理部门名称：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国家密码管理局机关党委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6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公地址，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靛厂路7号

（二）办公时间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办公时间：8：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乘车路线

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乘车路线，见《各省（区、市）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国家密码管理局乘车公交线路：

乘68路、77路、451路、568路、941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下车，向南步行360米；

乘50路、68路、99路、473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东”下车，向西步行210米；

乘50路、77路、451路、568路、941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南”下车，向北步行340米；

乘地铁1号线，在“万寿路站”下车，在“万寿路口南站”乘68路、77路公交车，在“莲宝路口北站”下车，向南步行360米；

乘地铁10号线，在“六里桥站（A口出）”下车步行 410米（过地下通道），在“六里桥西站”乘568路，在“莲宝路口南站”下车，向北步行340米。

二十、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